

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五丈港高桩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五丈港高桩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鄂州市鄂城区新庙镇茅草村五丈港长江黄州河段下段右岸，鄂黄长江大桥下游1.8km；

项目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工程规模：使用岸线292米，对现有码头泊位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对原有设施的改造以适应环保要求，从而实现散货进出口功能。主要技术改造内容为：对码头3台门机进行技术改造，改变机械设备装卸方式，通过增加、更换散货抓斗等满足散货装卸功能需求；增加散货固定停车料斗满足散货进口需求；对码头原有溜槽系统进行环保功能完善改造，增加散货出口需求；对码头监控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增加现场相关设施；对码头原有雨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修补完善雨污水收集管线等相关设施；对码头原有面层进行修复改造，修补破损的面头面层及护轮坎；对码头原有安全防护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码头防撞设施等相关设施；对码头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码头喷雾除尘、周边绿化降噪等相关设施；对码头钢管桩防腐涂层进行维护喷涂。

（二）建设过程及专家审批情况

2022年4月13日，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鄂州市五丈港高桩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料起尘等。

处理措施：（1）道路扬尘：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港区配备2辆洒水车及清扫车，对港区道路定时定线清扫并洒水降尘，防止货物转运过程中的二次起尘；在厂界合理进行绿化，美化港区环境，发挥绿色植物吸烟滞尘作用。（2）装卸机械及汽车尾气：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在燃柴油机械的燃料油中添加助燃剂，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采用电动机械，减少燃油机械带来的废气污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码头岸电设施，码头和到港船舶使用岸电。（3）装卸扬尘：码头装卸船采用干雾除尘，落料漏斗四周设置防尘导料板，溜槽进行三面封闭，并且在溜槽、卸料漏斗四周设置喷嘴进行喷雾除尘（漏斗喷雾设备1套，溜槽喷雾设备2套），码头作业面配置2台雾炮喷雾机进行喷雾除尘。（4）自卸汽车卸料起尘：溜槽进行三面封闭，设置喷嘴进行喷雾除尘。（5）运输扬尘：港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选择全封闭式的车厢或者对车厢加盖帆布篷，减少物料的散落；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避免经过人口密度大村庄和集镇，对居民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噪声、装卸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

防治措施：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装卸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夜间在码头区域进行运输作业时，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夜间装卸作业管理，尽量避免钢材等件杂货落地撞击声等突发噪声造成噪声扰民。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码头生活垃圾：港区码头设置垃圾桶，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鄂州市天宇保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与鄂州市海江航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染物接收合同，船舶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鄂州市海江航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船舶装货作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散货收集粉尘、清扫物料，全部回收不外排；初期雨水池和车辆冲洗水池污泥由鄂州市天宇保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设备维修更换废油、废含油抹布，废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后方陆域设置1间15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标为零。水环境总量控制分析正常工况下，本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鄂州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鄂州城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鄂州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落实了《鄂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总体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鄂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方案，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调查结论

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五丈港高桩码头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逐渐成效，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在切实落实验收调查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相关编制依据，核实实际环保投资费用；
- 2、核实各类危废产生量，完善一般固废及危废处置协议；
- 3、加强环保投资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4、补充附图附件，优化结论建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鄂州市五丈港高桩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1日

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专家组	李方利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871802328	李方利
	王海军	鄂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071178890	王海军
	夏少林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237130738	夏少林
建设单位	熊炳明	鄂州市五丈港港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71178686	熊炳明
编制单位	王利	武汉海吉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7771600077	王利
	李晓明	武汉海吉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8071091221	李晓明